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波方正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哲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保荐代表人姓名：魏健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注 1]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 0 次，均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福建佳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鑫”）的控制权，持股比例 51.22%。

公司于同日将福建佳鑫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5 月 25 日，福建佳鑫与源动力机床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动力”）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2023 年 6 月 28 日，福建佳鑫向源动力支付设备采购款 6,435 万元。2023 年 10 月 23 日，福建佳鑫收到源动力退回的款项共计 6,435 万元。

针对以上采购退款情况，经核查，源动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向宁波御鑫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方如玘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御鑫鹏”）合计支付 6,435 万元。御鑫鹏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归还源动力款项共计 6,435 万元，源动力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退回福建佳鑫采购款 6,435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于 2023 年度计提利息 74.24 万元（利息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7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 1 年期 LPR3.55%），御鑫鹏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支付利息。

## （二）整改情况

1、资金占用方已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3、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

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对关联方往来事项均予以特别关注，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 二、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管理不规范

### （一）具体情况

1、宁波方正 IPO 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重复向供应商打款后又退回的情况，系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重复打款。包括：（1）宁波方正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重复向源动力支付设备款 319.80 万元，后于 5 月 18 日追回 319.80 万元；

（2）宁波方正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和 5 月 17 日重复向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105.00 万元，后于 5 月 23 日追回 105.00 万元。

2、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文物遗址，文物遗址区域内暂不允许建设，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及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与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 40,105.14 平方米。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方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户收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土地征收补偿款 633.66 万元。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从基本户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633.66 万元。

### （二）整改情况

1、针对募集资金重复向供应商打款的情况，公司已追回相关重复打款资金；针对土地征收补偿款，公司已从基本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纠正了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深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重视程度，树立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务必做到专款专用。

3、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进一步细化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加强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于付款申请资金性质的关注程度。

	<p><b>三、业绩下滑</b></p> <p><b>(一) 具体情况</b></p> <p>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6,905.02 万元，同比增长 2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42 万元，同比下降 151.42%，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41.96 万元，同比下降 328.08%。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1) 公司新业务板块布局，员工总人数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2) 公司经营性资金借款总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3) 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市场产品开发，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加。</p> <p><b>(二) 整改情况</b></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与督导。</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重点就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大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加强培训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同时，还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解读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方面的规则。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建设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年增 40 套大型注塑模具、60 套吹塑模具车间技改项目”实施进度较招股说明书原定计划有所滞后，主要系“技改项目”特点、供应商设备生产进度的影响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商务谈判、合同周期较长等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相关设备已签订合同，按合同分批付款，部分尾款未支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账户管理不规范等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96,905.02万元，同比增长2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7.42万元，同比下降151.42%，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41.96万元，同比下降328.08%。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1）公司新业务板块布局，员工总人数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2）公司经营性资金借款总额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3）公司不断加大新能源市场产品开发，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增加。</p>	<p>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与督导。</p>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否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3、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14、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的其他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哲

\_\_\_\_\_

魏 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